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描述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截至本[編纂]刊發日期

	美元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法定股本：		
2,9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98,000	
10,000,000股系列B1優先股	1,000	
10,000,000股系列B2優先股	1,000	
已發行股本：		
71,28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包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發行的股份)	7,128	78.09%
10,000,000股系列B1優先股及1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001美元的系列B2優先股	2,000	21.9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

	美元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300,000	
現有已發行股本：		
91,28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包括 於轉換系列B1優先股及系列B2優先股時配發及 發行的股份)	9,128	[編纂]
作為資本化發行的一部分發行股份		
821,52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82,152	[編纂]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		
912,8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91,280	[編纂]
作為[編纂]的一部分發行股份：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上表假設[編纂]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行使任何[編纂]購股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我們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的所有系列B優先股）具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符合資格享有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根據或因[編纂]、供股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對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項下[編纂]股份的權力作出的任何調整或獲我們股東授予的特別權力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行使[編纂]配股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 我們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利購回股份（股份將於[編纂]上市），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與在[編纂]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編纂]（就此獲[編纂]及[編纂]認可的交易所）進行，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編纂]的規定所進行的購回相關。有關[編纂]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我們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被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分節。

股 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分節。

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D. 股份獎勵計劃 – 1. [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我們亦已有條件地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D. 股份獎勵計劃 – 5. [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D. 股份獎勵計劃 – 2.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我們亦已有條件地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D. 股份獎勵計劃 – 4.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